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 | |
|--------------------|---|
|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 4 |
| 第二节 《落实函》之回复 | 5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德恒 12F20190056-21 号

致：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

本所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

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2020年11月29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2020年12月17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2月4日下发的审核函[2021]010241号《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补充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本所承办律师对《落实函》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

本《补充法律意见（四）》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三）》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四）》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三）》的含义一致。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四）》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四）》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四）》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三）》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三）》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四）》。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四）》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目前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本《补充法律意见（四）》由张立灏律师、张昕律师、徐道影律师共同签署。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如下：

第二节 《落实函》之回复

请发行人披露：

（1）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2）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3）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规和国家标准。

（4）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收到环保行政处罚，及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5）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发行人、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专项意见，在原来两高核查意见的最后一点增加补充上述内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了其生产、环保相关情况；查阅了关于高耗能、高排放的相关国家政策规定，查阅了关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相关政策情况；获取了发行人所在地环保、能源监管及项目备案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并对发行人所在地的环保部门进行了走访；查阅了关于发行人生产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及环评验收文件等相关文件；通过互联网搜索引擎检索了发行人相关政策及环保方面的媒体报道，核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查阅了发行人了排污许可证，了解了现有项目及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查阅了国家及地方政府关于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1. 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发行人主要从事符合国家节能环保战略方向的原液着色纤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 DTY、FDY 和 POY 等。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从事的行业所属的产业层级关系为 C 制造业—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从事的行业所属的产业层级关系为“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之“C2822 涤纶纤维制造”。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印发的《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中指出：“经商国家统计局，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行业分类，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的常见问题解答，六大高耗能行业包括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德清县统计局于 2021 年 2 月出具《证明》，发行人所从事的原液着色纤维行业应属于涤纶纤维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关于六大高耗能行业的提问解释，不在国家统计局列明的六大高耗能行业之中。

综合上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从事的原液着色纤维业务不属于高耗能行业范畴。

2. 发行人不属于高排放行业

发行人主要通过切片纺生产方式，运用原液着色技术生产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其主要生产过程经干燥的聚酯切片和色母粒再熔融成纺丝熔体，通过喷丝冷却卷绕成形，生产出具有特定色彩的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整个生产过程在密闭的生产环境进行，无需加入生产用水，该生产过程中不会排放生产废水，且生产过程主要为精细控制下的物理变化过程，对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证明文件，公司不属于环保重点监管企业，2017年至今未产生严重污染情况。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发行人均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列举了钢铁、水泥、电解铝等高消耗、高排放行业产能过剩尤为突出。

结合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高排放行业。

3. 国家政策法规关于高耗能、高排放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所从事的原液着色纤维业务不属于国家政策法规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及去产能的相关行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受国际金融危机的深层次影响，国际市场持续低迷，国内需求增速趋缓，我国部分产业供过于求矛盾日益凸显，传统制造业产能普遍过剩，特别是钢铁、水泥、电解铝等高消耗、高排放行业尤为突出。

近年来，为改善经济结构，推动“去产能”政策的顺利实施，国家政府部门相继颁布的主要法规政策如下：

| 序号 | 行业政策 | 颁布单位 | 颁布日期 | 相关内容 |
|----|---|------|------------|--|
| 1 |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 国务院 | 2009 年 9 月 | 指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煤化工、多晶硅以及风电设备为主要产能过剩行业，此外，电解铝、造船、大豆压榨等行业产能过剩矛盾也十分突出 |

| | | | | |
|---|--|--------------|----------|---|
| 2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 作的通知》 | 国务院 | 2010年4月 | 要求淘汰落后产能的重点行业有电力、煤炭、焦炭、铁合金、电石、钢铁、有色金属、建材、轻工业以及纺织等行业 |
| 3 | 《关于加快推进重点 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 指导意见》 | 工信部等 12部委 | 2013年1月 | 要求以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以及农业等行业为重点，推进企业兼并重组 |
| 4 | 《国务院关于化解产 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 导意见》 | 国务院 | 2013年10月 | 要求积极有效地化解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产能严重过剩矛盾；传统制造业产能普遍过剩，特别是钢铁、水泥、电解铝等高消耗、高排放行业尤为突出 |
| 5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 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 》 | 国务院 | 2016年8月 | 要求加快淘汰工艺技术落后、安全隐患大、环境污染严重的落后产能，有效化解产能过剩矛盾，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 |
| 6 |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 目目录（2016年本） 》 | 国务院 | 2016年12月 | 指出对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项目，各地方、各部门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并合力推进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各项工作 |
| 7 | 《常见问题解答》 | 国家统计 局 | 2020年6月 | 六大高耗能行业包括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结合上述国家政策法规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从事的原液着色纤维业务不属于上述高耗能、高排放及去产能的相关行业。

4. 关于发行人所从事业务相关的鼓励政策

根据《化纤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化纤工业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差别化纤维产品、原液着色产业化关键技术均为重点发展的领域和方向；“原液着色等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的高效柔性化制备技术”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优先鼓励的相关产业；同时，“环境友好型纤维”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的新材料技术领域。2019年，工信部、水利部联合发布了《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

术和装备目录（2019年）》，将化纤原液着色技术认定为国家鼓励的节水技术予以推广。

5. 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行业准入标准

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化学纤维制造行业，该行业属于一般制造业，非需主管部门事前审批的特种行业。发行人生产经营建设或技改项目已获得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审批及发改或经信部门的备案程序。另外，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已根据法律法规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了《排污许可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所从事的原液着色纤维业务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优先鼓励的相关产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的新材料技术领域，是《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2019年）》鼓励的技术工艺，不属于高耗能行业，不属于高排放行业，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二、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发行人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项目、建项目和拟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建设项目名称 | 建设状态 |
|----|-------------------------------|-------------|
| 1 | 年产 6,000 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 | 已完工 |
| 2 | 扩建年产 4.4 万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 | 已完工 |
| 3 | 年产 10.5 万吨差别化新型环保免染有色涤纶长丝建设项目 | 已完工 |
| 4 | 年产 3 万吨原液着色加弹丝技改项目 | 在建过程中 |
| 5 | 年产 3,000 吨功能色母粒项目 | 在建过程中 |
| 6 | 年产 15 万吨智能环保原液着色纤维项目（第一期） | 拟建募投项目，尚未开工 |
| 7 | 年产 3 万吨智能环保原液着色纤维项目 | 尚未开工 |

发行人主营原液着色纤维业务，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聚酯切片，发行人直接通过向供应商采购该等原材料使用切片纺方式进行生产，生产过程不

涉及聚酯切片及其他上游原材料的聚合化学反应等，发行人运用原液着色技术生产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其主要生产过程经干燥的聚酯切片和色母粒再熔融成纺丝熔体，通过喷丝冷却卷绕成形，生产出具有特定色彩的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整个生产过程在密闭的生产环境进行，无需加入生产用水，该生产过程中不会排放生产废水，且生产过程主要为精细控制下的物理变化过程，对环境影响较小。

原液着色纤维业务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优先鼓励的相关产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的新材料技术领域，是《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2019年）》鼓励的技术工艺。

发行人上述项目均与原液着色纤维业务相关，不属于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统计局规定的高耗能行业范畴，发行人不属于环保重点监管企业，发行人所涉及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存在高排放的情况。

（二）发行人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履行的程序

1. 发行人已建项目履行的相应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完成的生产建设项目包括：年产 6,000 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扩建年产 4.4 万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和年产 10.5 万吨差别化新型环保免染有色涤纶长丝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已履行的审批、备案及环评程序如下：

| 建设项目名称 | 环评批复情况 | | | 环评验收情况 | | 发改部门备案情况 | | |
|---------------------------|----------|----------------|----------|---------------|-------------|---------------|------------------|----------|
| | 审批单位 | 批准文号 | 时间 | 文号 | 时间 | 备案单位 | 备案文号 | 时间 |
| 年产 6,000 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 | 德清县环境保护局 | 德环建审[2004]225号 | 2004年6月 | 德环验[2006]94号 | 2006年10月 | 德清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 | 德计经技[2004]第81号 | 2004年7月 |
| 扩建年产 4.4 万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 | | 德环[2011]76号 | 2011年11月 | 德环验[2012]065号 | 2012年7月（一期） | | 德发改经备（2010）第207号 | 2010年7月 |
| | | | | 自主验收 | 2020年6月（二期） | | | |
| 年产 10.5 万吨差别化新型环保免染有色涤纶长丝 | | 德环建[2015]155号 | 2015年5月 | 德环验[2018]015号 | 2018年7月 |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德经技备[2014]463号 | 2014年12月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 | | | | | | | | |
|------|--|--|--|--|--|--|--|--|

2. 发行人在建项目履行的相应程序

发行人在建项目包括：年产 3 万吨原液着色加弹丝技改项目和年产 3,000 吨功能色母粒项目，上述两个项目已履行的审批、备案及环评程序如下：

| 建设项目名称 | 环评批复情况 | | | 发改部门备案情况 | | |
|--------------------|--------------|----------------|-------------|------------|------------------------------|------------|
| | 审批单位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备案单位 | 项目代码 | 备案时间 |
| 年产 3 万吨原液着色加弹丝技改项目 |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 湖德环建[2020]180号 | 2020年12月11日 |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 2019-330521-28-03-044149-000 | 2020年6月8日 |
| 年产 3,000 吨功能色母粒项目 | | 德环建[2019]199号 | 2019年12月18日 | | 2018-330521-29-03-092309-000 | 2018年12月7日 |

3. 发行人拟建项目履行的相应程序

发行人拟建项目包括：年产 15 万吨智能环保原液着色纤维项目（第一期）和年产 3 万吨智能环保原液着色纤维项目，上述两个项目已履行的审批、备案及环评程序如下：

| 建设项目名称 | 环评批复情况 | | | 发改部门备案情况 | | | 开工情况 |
|---------------------------|-----------------------|---------------|------------|------------|--------------------------|-------------|--------|
| | 审批单位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备案单位 | 项目代码 | 备案时间 | |
| 年产 15 万吨智能环保原液着色纤维项目（第一期） |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 湖德环建[2020]76号 | 2020年6月12日 |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 2020-330521-28-03-130050 | 2020年5月21日 | 尚未开工建设 |
| 年产 3 万吨智能环保原液着色纤维项目 | 已提交环境影响评报告表，尚在审批办理过程中 | | | | 2011-330521-07-02-120962 | 2020年11月26日 | 尚未开工建设 |

（三）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关停或限制生产的情形。发行人主要生产项目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备案及环评程序，同时发行人所从事的原液着色纤维业务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优先鼓励的相关产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的新材料技术领域，是

《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2019年）》鼓励的技术工艺，不属于高耗能行业，不属于高排放行业。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于2021年2月出具的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的风险。

根据德清县发展和改革局2021年2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及拟建项目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备案程序，截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和被关停的风险。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项目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和被关停的风险。

三、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规和国家标准。

（一）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发行人生产经营耗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系发行人向当地国家电网公司进行采购，发行人已支付相应的电力使用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能源使用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被限制使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德清县发展和改革局、德清县能源监察大队出具的证明文件，2017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能源使用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被限制使用的情况，符合国家法规和国家标准。

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聚酯切片，市场供应较为充足，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使用过程中未发生过环保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法规和国家标准。

（二）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情况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情况如下：

| 项目 | 排放标准 | 污染物 | 标准限值 | 检测排放量 或最高值 | 达标 情况 | 检测报告 | 报告 日期 |
|------------------------|---|-------------|----------------------|-----------------------|----------|--|------------------------|
| 纺丝、 喷丝及 加弹工 序 |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 1996）、《污水排 放标准》 （GB8978- 1996）、《工业企 业废水氮、磷污染 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 非甲烷总烃 | 120mg/m ³ | 56mg/m ³ | 达标 | 湖州中一 检测研究 院有限公 司出具的 HJ19-06- 0740《检 测报告》 | 2019 年6 月20 日 |
| | | 乙醛 | 125mg/m ³ | <0.4mg/m ³ | 达标 | | |
| | | 化学需氧量 | 500mg/L | 333mg/L | 达标 | | |
| | | 五日生化需 氧量 | 300mg/L | 68.4mg/L | 达标 | | |
| | | 氨氮 | 35mg/L | 31.6mg/L | 达标 | | |
| | | 总磷 | 8mg/L | 4.07mg/L | 达标 | | |
| 生活饮 用水 | 《生活饮用水卫生 标准》 | PH 值 | 6.5-8.5 | 7.14-7.53 | 达标 | | |
| | | 总硬度 | 450mg/L | 29mg/L | 达标 | | |
| | | 耗氧量 | 3mg/L | 0.66mg/L | 达标 | | |
| 厂界噪 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昼间 | 65 分贝 | 62.3 分贝 | 达标 | | |
| | | 夜间 | 55 分贝 | 51.5 分贝 | 达标 | | |
| 危险废 弃物 | 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少量危险废弃物，主要为少量的废乳化液、废矿物油等，公司已与有资质的第三方签署协议，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委托予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处理 |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环保及污染治理的相关规定，未发生过重大环保事故。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开具证明，证明公司最近三年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德环法函[2020]42 号），“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今年以来未受我局行政处罚”。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证明》，“兹证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环保重点监管企业，2017 年至今未产生严重污染情况，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并且其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均符合国家法规和国家标准。

四、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收到环保行政处罚，及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一）发行人未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收到环保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及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负面报道。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高度重视环保工作，已建项目以及募投项目均已按照国家 and 地方环保相关规定履行了环保审批、备案程序，并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生产过程中的相关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相关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规定，不存在违规排放等情况。

（二）相关政府证明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开具证明，证明公司最近三年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出具《证明》（德环法函[2020]42 号），“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今年以来未受我局行政处罚”。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证明》，“兹证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环保重点监管企业，2017 年至今未产生严重污染情况，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并且其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公司所属建设项目均按要求办理相应环保审批手续并完成验收，未有发生环境突发事故，也未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证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环保重点监管企业，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产生严重污染情况，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并且其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

德清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出具《证明》，“截止目前，我局没有查到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违法违规情形”。

德清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截止目前，我局没有查到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违法违规情形。”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出具证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处罚情形。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及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负面报道。

五、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一）发行人排污许可证情况

1. 发行人主体及现有项目的排污许可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工及在建项目均位于浙江省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 777 号和浙江省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 88 号两个厂区内，发行人已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书名称 | 编号 | 持有人/经营者 | 颁发机构/备案登记机关 | 有效期 | 位置 |
|----|-------|------------------------|---------|-------------|---------------------|--------------------|
| 1 | 排污许可证 | 91330500763900410B001V | 发行人 |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 2020.6.30-2023.6.29 | 浙江省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 777 号 |
| 2 | 排污许可证 | 91330500763900410B002V | 发行人 |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 2020.8.29-2023.8.28 | 浙江省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 88 号 |

由上述信息可知，发行人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且不存在短期内临近到期的情况。

2. 发行人募投项目的排污许可证情况

（1）本次募投项目已按要求进行了项目备案和环评审批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涉及的生产建设项目为年产 15 万吨智能环保原液着色纤维项目（第一期）。该项目已取得了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的备案（项目代码：2020-330521-28-03-130050），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该项目的环境评价已经获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湖德环建[2020]76 号），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不涉及新设其他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不涉及新设其他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截至目前，发行人已有生产经营场所已按照要求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3）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排污许可证将根据规定申请办理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西港村，发行人已经与德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办理了不动产权证，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 2018 年发布的《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后建成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发行人年产 15 万吨智能环保原液着色纤维项目（第一期）尚未开工建设，发行人将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2020 年 12 月以及 2021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发行人所属建设项目均按要求办理相应环保审批手续并完成验收。未有发生环境突发事件，也未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不存在耗煤项目

根据 2012 年《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 号），《重点区域大气

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规划范围为京津冀、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地区，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在地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处于我国长江三角洲地区，属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发行人生产经营耗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发行人直接向当地国家电网公司进行采购，其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煤炭使用，发行人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均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耗煤项目。

（三）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项目符合环评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成的主要生产建设项目包括：年产 6,000 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扩建年产 4.4 万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和年产 10.5 万吨差别化新型环保免染有色涤纶长丝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均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按照要求进行了污染物总量控制并完成了环评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1. 年产 6,000 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

2004 年 5 月，浙江省湖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就公司年产 6,000 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为：公司需严格遵守“三同时”原则，投产后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作，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在此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是可行的。

2004 年 6 月 7 日，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就上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德环建审[2004]225 号）：同意按表内申报规模、生产工艺和地址进行建设，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必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2004 年 7 月 8 日，德清县发展计划与经济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年产 6,000 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德计经技[2004]第 81 号），经研究，同意公司新建年产 6,000 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

2006年10月13日，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德环验[2006]94号），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同意公司年产6,000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验收。

2. 扩建年产4.4万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

2010年7月5日，德清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出具《德清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德发改经备[2010]第207号），准予备案。

2011年5月，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就公司扩建年产4.4万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出具了《扩建年产4.4万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为：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法规及标准进行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环保法规，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抓好“三同时”，并确保其处理效果，该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是可行的。

2011年11月1日，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就上述《扩建年产4.4万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环境影响报告书》出具《关于浙江汇隆化纤有限公司扩建年产4.4万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德环[2011]76号）：在落实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措施，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原则同意本项目按报告书内申报的生产工艺、设备和所用原辅材料在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88号原厂区内进行扩建。

2012年7月27日，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验收意见》（德环验[2012]065号）：扩建年产4.4万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一期工程的建设项目环保措施基本到位，经环保监测站监测，污染物排放基本达到了相关标准要求，验收材料齐全，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2020年6月12日，公司对扩建年产4.4万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二期进行环评验收，形成了“汇隆新材扩建4.4万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意见。上述意见表示，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与《扩建年产4.4万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影响评价结论基本一致。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统计，本项目废水量、CODcr、

NH₃-N、TP 的排放量和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 年产 10.5 万吨差别化新型环保免染有色涤纶长丝建设项目

2014 年 12 月 16 日，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德经技备案[2014]463 号），准予备案。

2015 年 4 月，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为：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同时严格执行“三同时”政策，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环评认为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是可行的。

2015 年 5 月 14 日，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就上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出具《关于浙江汇隆合纤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5 万吨差别化新型环保免染有色涤纶长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德环建[2015]155 号）：原则同意浙江汇隆合纤科技有限公司在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 777 号建设年产 10.5 万吨差别化新型环保免染有色涤纶长丝建设项目。

2018 年 4 月，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浙江汇隆合纤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5 万吨差别化新型环保免染有色涤纶长丝建设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维持在相应功能区的水平。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统计，本项目废水量、COD_{Cr}、NH₃-N、TP 的排放量和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018 年 4 月 19 日，针对上述年产 10.5 万吨差别化新型环保免染有色涤纶长丝建设项目（一期），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出具《年产 10.5 万吨差别化新型环保免染有色涤纶长丝建设项目（一期）环境保护验收会（废水、废气）验收意见》，明确公司已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

2018 年 7 月 24 日，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年产 10.5 万吨差别化新型环保免染有色涤纶长丝建设项目（一期年产 5 万吨）环保设施（噪声及固废）竣

工验收意见》（德环验[2018]015号）：经资质单位检测，噪声排放达到了相关标准要求，噪声及固废环保措施符合要求，验收材料齐全，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综上，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项目符合环评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相关项目均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并完成了环评验收。

（四）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的规定获得了相应生态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

1. 发行人募投项目获得环评批复情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环评批复情况 | | |
|----|---------------------------|--------------|---------------|------------|
| | | 审批单位 | 批准文号 | 时间 |
| 1 | 年产 15 万吨智能环保原液着色纤维项目（第一期） |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 湖德环建[2020]76号 | 2020年6月12日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2. 《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的相关规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三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第三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分级审批权限，原则上按照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和备案权限及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性质和程度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确定。除特定的重污染、高环境风险或严重影响生态的、选址跨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原则上实行属地审批和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不属于环保重点监管企业，根据上述文件所述原则上实行属地审批和管理的精神，发行人募投项目取得了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的环评批复（湖德环建[2020]76号），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相应规定。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募投项目为年产15万吨智能环保原液着色纤维项目（第一期）。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2017年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该项目属于“十七、化学纤维制造业”之“44 化学纤维制造”中“单纯纺丝”，该项目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委托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智能环保原液着色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获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的环评批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

4.《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中的相关规定

根据《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规定，纳入生态环境部审批的建设项目包括水利、能源、交通运输、原材料（石化、化工）、核与辐射、海洋、绝密工程的相关项目和其他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年产15万吨智能环保原液着色纤维项目（第一期）主要生产原液着色纤维产品，属于化学纤维制造行业，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规定的需要生态环境部审批的相关建设项目。

综上，发行人募投项目已取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批准文号为湖德环建[2020]76号的环评批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的相应规定。

（五）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自备燃煤电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为年产 15 万吨智能环保原液着色纤维项目（第一期），该项目不涉及建设自备燃煤电厂。

（六）发行人及其所有项目未处于当地政府规定的禁燃区域，不存在在禁燃区域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德清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全县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区域的通告》（德政发[2014]48 号），根据该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在地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禁燃区范围为“防洪渠-余英溪-南干一渠-志远南路-塔山二街-玉屏街-舞阳街-宁杭高速-阜溪围合区域”，属于德清县县城所属区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所有的建设项目均位于德清县禹越镇，未处于德清县人民政府划定上述禁燃区域。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能源为电力，不存在使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及其所有项目未处于德清县政府规定的禁燃区域，不存在在禁燃区域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情况。

（七）发行人及现有项目、募投项目不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工艺或装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液着色等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的高效柔性化制备技术”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优先鼓励的相关产业；同时，“环境友好型纤维”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的新材料技术领域。2019 年，工信部、水利部联合发布了《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2019 年）》，将化纤原液着色技术认定为国家鼓励的节水技术予以推广。

发行人主要从事符合国家节能环保战略方向的原液着色纤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是使用原液着色技术生产的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 DTY、FDY 和 POY 等，发行人致力于通过原液着色技术提升涤纶长丝的色彩丰富性及生产过程的节能环保性。

综上，发行人及现有项目、募投项目不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工艺或装备。

（八）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发行人所从事的原液着色纤维业务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优先鼓励的相关产业。近年来，发行人获得了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纺织化纤产品开发中心颁发的绿色纤维认证证书、方圆标志认证集团颁发的绿色产品认证证书，2020年，发行人产品获得了国家工信部的绿色设计产品认定。

发行人的原液着色纤维产品属于“环境友好型纤维”，系《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的新材料技术领域。2019年，国家工信部、水利部联合发布了《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2019年）》，将化纤原液着色技术认定为国家鼓励的节水技术予以推广。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实施主体 |
|----|-------------------------|-----------|-----------|------|
| 1 | 年产15万吨智能环保原液着色纤维项目（第一期） | 33,973.00 | 33,973.00 | 公司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0 | 5,000.00 | 公司 |
| 合计 | | 38,973.00 | 38,973.00 | - |

其中，年产15万吨智能环保原液着色纤维项目（第一期）项目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优先鼓励的相关产业，已取得了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的备案（项目代码：2020-330521-28-03-130050），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评价已经获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湖德环建[2020]76号），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九）相关主管部门的相关证明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2020 年 12 月以及 2021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公司所属建设项目均按要求办理相应环保审批手续并完成验收。未有发生环境突发事件，也未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德清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该局未查询到公司相关违法违规情形；根据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 年 8 月和 2021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被该局处罚情形。

因此，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所从事的原液着色纤维业务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优先鼓励的相关产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的新材料技术领域，是《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2019 年）》鼓励的技术工艺，不属于高耗能行业，不属于高排放行业，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2. 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备案、环评等程序，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的风险；

3. 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规和国家标准；

4.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及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负面报道；

5.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1）发行人已按照要求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短期内临近到期的情况，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按要求进行了项目备案和环评审批并将根据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2）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在地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处于我国长江三角洲地区，属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但发行人生产经营耗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发行人直接向当地国家电网公司进行采购，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煤炭使用，发行人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均不存在耗煤项目。

（3）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项目符合环评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相关项目均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并完成了环评验收。

（4）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5 万吨智能环保原液着色纤维项目（第一期）已取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批准文号为湖德环建[2020]76 号的环评批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的相应规定。

（5）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5 万吨智能环保原液着色纤维项目（第一期）不涉及建设自备燃煤电厂。

（6）发行人及其所有项目未处于当地政府规定的禁燃区域，不存在在禁燃区域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情况。

（7）发行人及其现有项目、募投项目不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工艺或装备。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承办律师： 张立灏

张立灏

承办律师： 张昕

张昕

承办律师： 徐道影

徐道影

2021年2月26日